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以及追加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已授信情况概述

经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柒拾叁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新增以及追加银行授信

根据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以及追加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亿伍千万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详细情况如下：

1、新增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该额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追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本议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新增以及追加银行授信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捌拾壹亿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

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分别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各家银行申请新增以及追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以及追加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以及追加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